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陳邱桂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被繼承人陳英吉（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里00鄰○○街0 號之2）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 二、被繼承人陳英吉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英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英吉之配偶，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 年11月19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已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清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件為證。
- 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民法第1156條第1 項、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英吉之繼承人，聲請人主張上開
02 之事實，業據提出前述文件在卷為證，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
03 承人死亡，其於繼承開始後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
04 正，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
06 各款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
07 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
08 果。(四)、法院。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
09 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
10 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
11 一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 個月以上。有家
12 事事件法第130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第5 項規定可
13 參。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陳英吉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
14 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
15 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 個月。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紘飴